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7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3%。方大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1.78%。

公司2022年7月27日收到方大航空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大航空	是	4,200,000,000	否	否	2022年7月27日	2025年6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	12.63%	置换方大航空自有资金以外方式支付的航空主业股权收购款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方大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大航空	4,200,000,000	12.63	0	4,200,000,000	100.00	12.63	0	0	0	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879,228,176	11.67	3,335,200,000	3,335,200,000	85.98	10.03	0	595,200,000	0	0
American Aviation LDC	216,086,402	0.65	170,000,000	170,000,000	78.67	0.51	0	0	0	0
方威	99,999,977	0.3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395,314,555	25.25	3,505,200,000	7,705,200,000	91.78	23.18	0	595,200,00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方大航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2.方大航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方大航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本次质押融资用途为置换方大航空自有资金以外方式支付的航空主业股权收购款,体现了金融机构对公司股东方资信情况的认可与支持。

4.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方大航空经营利润、子公司分红款及股东支持款项等。

5.方大航空资信情况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31,551,325,689.89	8,010,195,728.48	0	8,010,195,728.48	23,541,129,961.41	0	41,129,961.41	7,543,287,199.32
最近一期	41,041,906,020.14	17,500,000,000.00	0	17,500,000,000.00	23,541,906,020.14	0	776,058.73	9,490,580,330.25

6.方大航空偿债能力

单位: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2.64%	0.24%	0.24%	0.19%	0	0	0	0

7.方大航空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为0,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8.方大航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9.方大航空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偿债风险。

10.方大航空近一年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1.方大航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质押协议的相应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出现股票价格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方大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6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仲裁进展暨提出仲裁反请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均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为仲裁请求的被申请人,为仲裁反请求的申请人。

● 仲裁反请求金额:合计约77,920,561.3元及全部仲裁费用、鉴定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目前无法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空港”)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因双方签订的《南京空港大通关基地工程总承包合同》引起争议,中铁四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空港通知,南京空港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0853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就上述《南京空港大通关基地工程总承包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南京空港提起的仲裁反请求申请获得受理。

二、仲裁反请求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反请求当事人

申请人: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空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

(二)本次仲裁反请求的基本情况

1、案情概述

南京空港与中铁四局之间关于《南京空港大通关基地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案号为(2022)京仲案字第0853号,现南京空港认为由于中铁四局的原因导致项目工期严重延误,且出现工程质量等问题,给南京空港公司造成了损失,因此提出反请求申请。

2、仲裁反请求

(1)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由于工期延误导致的租金收入损失61,706,516.43元;

(2)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工期延误造成的管理费增加3,203,982.87元;

(3)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工期延误造成的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增加3,334,162元;

(4)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5,200,000元;

(5)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质量修复费用暂计3,000,000元;

(6)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私自覆盖以及违反承包商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约金93,900元;

(7)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违法分包和违反合同分包应承担的违约金200,000元;

(8)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因项目管理人员未到场以及与投标文件不符应承担的违约金17,000元;

(9)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因中铁四局原因导致的群体事件应承担的违约金200,000元;

(10)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由于本案发生的律师费暂计80万元;

(11)请求裁决中铁四局向南京空港支付由于本案发生的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暂计16万元;

以上合计为77,920,561.3元。

(12)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鉴定费用。

三、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仲裁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争议标的金额合计9,693.7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1%),其中6,155.40万元为公司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担保涉诉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0853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鑫医疗	股票代码	3004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明	周文燕	
电话	0791-85950380	0791-85950380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	
电子信箱	sanxinkeji1997@163.com	sanxinkeji1997@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0,203,926.41	508,993,232.09	2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736,931.56	71,169,206.67	4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496,899.72	66,485,208.09	4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312,813.69	80,722,586.52	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58	0.1806	47.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58	0.1806	4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7%	8.86%	3.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7,298,006.53	1,406,039,522.12	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5,556,400.66	905,506,389.18	6.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义兴	境内自然人	24.79%	97,673,880	73,255,410		
雷凤莲	境内自然人	5.04%	19,861,920	14,896,440		
彭海波	境内自然人	4.82%	19,005,000	14,253,750		
万小平	境内自然人	3.13%	12,344,820	0		
彭九莲	境内自然人	2.35%	9,263,053	6,947,290		
王兰	境内自然人	1.50%	5,905,796	4,429,346		
徐国涛	境内自然人	0.71%	2,810,700	0		
王来娣	境内自然人	0.65%	2,563,098	0		
张幼珍	境内自然人	0.64%	2,521,200	0		
吴金汉	境内自然人	0.58%	2,300,2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彭义兴、雷凤莲夫妇共同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海波系彭义兴、雷凤莲夫妇之子,彭九莲系彭义兴姐姐,彭海波、彭九莲与彭义兴、雷凤莲夫妇构成一致行动人。王兰系彭九莲女儿,彭义兴外甥女。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牵头组建江西省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

2021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关键是要确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要增强企业创新动力,正向激励企业创新,反向倒逼企业创新。要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推进重点项目协同和研发活动一体化,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发展高效强大的共性技术供给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组建了包括大连理工大学、中科院宁波慈溪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南昌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等13所高水平科研单位为技术支撑,23家医疗器械产业链上下游代表性企业为成员单位的江西省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该创新联合体的组建将对解决江西省构建现代化、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链的关键共性问题,推动江西省医疗器械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2、血液透析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开工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5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建设血液透析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拟投资5.68亿元投资建设血液透析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该项目已于报告期内顺利开工,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血液透析系列产品产能,有效推进透析系列产品实现规模经济,提升公司血液透析系列产品综合效益及公司的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2-06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与文盛投资目前就项目保持积极跟进,公司最终是否投资取决于后期标的估值,项目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等诸多因素,存在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重整计划必须面对执行期限内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和市场价格等变化的风险,若文盛投资无法解决前述问题,则存在对汇源食品的重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与文盛投资合作,仅代表公司具有优先投资权,不代表最终可以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决策;

●公司独立董事金忠德在审议《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董事会上提出反对意见,独立董事陈相奉对项目本身持谨慎保留意见,因项目尽调报告尚未出具,未取得项目的完整资料,尚无法对公司本次投资作出判断,存在董事会决策风险;

●公司前期成立的“民生加银添益资管计划”已到期尚在清算,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投资上述资管计划尚余9,300万元本金未收回,敬请投资者注意有关款项回收风险。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38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根据《监管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需披露对《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内容。目前,公司已就《监管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资管计划底层资产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补充协议,但独立董事金忠德发表反对意见称,一是汇源饮料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不符,缺乏收购的必要性,二是汇源公司已破产重整,但在《项目合作协议》中又称市值28亿之多,缺乏必要的财务说明,风险极大。关注到,公司前期未经董事会审议,即与文盛投资签署合作协议并预付履约保证金。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务,且公司非汇源饮料重整直接参与方。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本次与文盛投资合作的具体模式,公司自身资金状况,说明通过文盛投资参与本次汇源饮料重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补充披露《项目合作协议》全文,并说明汇源饮料市值28亿的出处及具体依据;(3)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况,说明前期投资并大额预付保证金审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4)请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说明尽职履责情况。

公司答复:

(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本次与文盛投资合作的具体模式,公司自身资金状况,说明通过文盛投资参与本次汇源饮料重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答复:2021年公司年报已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一方面立足自身优势的大环保,水处理,清洁能源及双碳科技产业,本着区域优化和产业布局的原则,对现有业务和资产做出适当的调整、处置、整合和升级改造;同时围绕十四五国家重点发展战略(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积极向乡村振兴、绿色品牌健康食品、科技农业种植或养殖、有机肥等新兴农业领域布局发展。

本次与文盛投资合作的具体模式为,公司拟通过受让本项目唯一重整投资人文盛投资设立的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食品”)破产重整出资持股平台股权间接参与本项目重整投资计划,从而间接投资持有重组后的汇源食品股权。文盛投资针对项目的重整出资持股平台公司目前正在设立阶段。文盛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公司仅为参股,公司不直接持有汇源食品股份。公司最终是否参股投资平台,取决于后期标的估值,项目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等诸多因素,存在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

截至2022年3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6.6亿元人民币,加之公司转型未来会对现有部分业务和资产做出适当的调整、处置和整合,总体而言公司自身资金情况良好。

此外,汇源食品是食品和饮料行业的民族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重整后本项目主要债权人通过债转股方式成为汇源食品参股股东。汇源食品重整后企业能够在原有的经营和经销网络基础上,通过新品进行扩张,实现销售业绩回升并稳步增长。公司认为通过与文盛投资合作参与本项目,是公司进行布局农业、实现业务转型的有益尝试,通过间接参股获得汇源食品项目的股权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补充披露《项目合作协议》全文,并说明汇源饮料市值28亿的出处及具体依据;

答复:《项目合作协议》全文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请投资者自行查阅。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金忠德先生所述汇源食品市值28亿元,出自公司与文盛投资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第1页中依据项目重组管理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1947号资产评估报告《汇源食品全部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此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

本次评估假设为: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评估结论为截至2021年7月16日汇源食品全部资产市场价值约28.83亿元人民币。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价值18.538亿元(账面价值1.451亿元)、固定资产评估价值3.653亿元、流动资产评估价值6.487亿元。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对无形资产土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对商标和销售渠道采用预期收益的方法-提成法进行评估,以无形资产(商标和销售渠道、土地使用权)增值为主。商标及销售渠道等无形资产均对企业生产经营具有较大贡献,目前商标系汇源食品持有,且汇源食品持有多个历史期购置的销售渠道。

(3)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况,说明前期投资并大额预付保证金审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答复:2022年3月下旬,文盛投资向公司推荐项目初步重整计划,签署保密协议后公司对文盛投资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行业研究和项目分析,期间也参加了文盛投资组织的与破产重整咨询机构的线上咨询会议,最终完成项目的预立项报告。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内部预立项会议,对汇源食品项目以及与文盛投资的合作模式进行审议,双方关于此次项目合作协议按公司正常管理流程经各相关部门审核发表意见后,通过公司内部合同会签审批流程和项目付款会签审批流程,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和相关财务制度,公司对大额预付资金没有明确限制,2022年4月21日,公司与文盛投资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支付项目合作履约保证金,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

因项目尚处于预立项阶段,交易结构和交易的成交金额等核心条款均需根据最终项目尽调情况,且取决于后期标的估值,项目股权比例等诸多因素,由双方后期商务谈判后确定,尚未形成正式投资协议。同时,由于项目为知名品牌,市场敏感度高,双方签署意向合作协议时,此项目重整计划债权人投票及法院裁定均未确定,双方需严格执行保密协议。《公司章程》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有明确规则,其中一项为: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前期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决策程序合规。公司在公告里也明确表示“相关项目是否实施仍需尽调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请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说明尽职履责情况。;

独立董事陈相奉意见:前期因项目处于保密状态,尚处于尽调和谈判阶段,标的估值,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说明等后期确定了上述因素后再根据投资金额决定上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我认为公司与文盛投资为长期项目合作关系,有一定的合作基础,资金风险不大。我认真审阅了公司与文盛投资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认为此项目符合公司向现代农业、健康食品的战略转型,是公司布局农业、实现业务拓展的有益尝试,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董事会审议项目延期我发表了同意意见。我对项目本身持保留意见,因项目尽调报告尚未出具,如公司最终确定此项投资,上董事会审议时,我会尽职履责,做好审查监督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王建伟意见:我是于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公司与文盛投资合作,拟投资汇源食品的重整计划事项是通过公司的公告以及《项目合作协议》了解的,我认为此项目符合公司向现代农业、健康食品的战略转型,是公司布局农业、实现业务拓展的有益尝试,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董事会审议项目延期我发表了同意意见。后期,如公司决定投资此项目,依据最终的投资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我将会尽职履责,认真审阅有关材料,理性判断,发表意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根据公告及前期信息披露,公司与文盛投资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后九十天内,如对标的资产的详细尽调,结果未达到上市公司要求,文盛投资将返还3亿元履约保证金。上述尽调期限于2022年7月20日到期,本次经双方商定拟顺延60日。根据前期信息披露,汇源食品重整计划已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目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此外,公司与文盛投资前期发生多次预付投资保证金后退回情形。请公司核实并说明:(1)在公司不直接参与汇源饮料破产重整的情况下,公司与文盛投资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合理性;(2)公司在约定的尽调期满后,未要求文盛投资返还资金,而继续延期尽调的合理性;(3)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实际流向和用途,是否存在流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情况。

公司答复:

(1)在公司不直接参与汇源饮料破产重整的情况下,公司与文盛投资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合理性;

答复:公司与文盛投资的具体合作模式,是拟通过受让文盛投资设立的汇源食品破产重整出资持股平台股权,间接投资持有重组后的新汇源食品股权。

鉴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批准汇源食品重整计划,文盛投资为本计划唯一重整投资人。公司无法直接参与本项目重整投资。文盛投资是重整后汇源食品项目的实际控制方,主导决定该项目的经营管理、投融资和其他资本运作事宜。汇源食品作为食品和饮料行业的中国知名民族品牌,经重整后企业能够在原有经营和经销网络基础上通过新品进行扩张,实现销售业绩回升并稳步增长。公司认为通过文盛投资参与本项目合作,是公司进行布局农业、实现业务转型的有益尝试,通过间接参股获得汇源食品项目的股权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长远发展,故通过受让文盛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股权间接参与本项目重整投资计划,该合作模式具有合理性。

(2)公司在约定的尽调期满后,未要求文盛投资返还资金,而继续延期尽调的合理性;

答复:协议签署后国内疫情形势严峻,尤其是上海和北京两地,其中,上海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政府采取了相应的严格管控措施,团队人员差旅、现场访谈等无法开展,导致尽调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获得对项目进行判断的完整资料,因此双方的具体合作模式、估值谈判均无法推进。故尽调延期具有合理性。

(3)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实际流向和用途,是否存在流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情况。

答复:公司去函文盛投资征询交易所问询事宜,收到文盛投资回函如下: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国内大型投资管理公司,在破产重整等领域有广泛的资源和项目投资经验。我司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为长期项目合作关系,主要为破产重整项目投资合作。

2022年4月21日,我司与国中水务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拟共同投资重整后的HY项目。我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3亿元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归集在我司整体运营资金中,符合双方协议约定,符合重整项目合作惯例。我司确认与国中水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安排。”

三、根据前期信息披露,公司并非汇源饮料的重整投资人,不直接参与重整计划的实施,合作协议为双方意向性投资,不保证公司最终能参与此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与文盛投资合作谈判的进展,并结合有关情况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答复:

自公司与文盛投资2022年4月21日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并支付履约保证金以来,公司与文盛投资就项目积极进行沟通,包括项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与投票的进展、项目历史数据汇总与分析、对项目法院民事裁定书和重整计划书相关分析、裁定后与重组管理人的后续工作安排、重整期重点关注事宜等。具体沟通时间点为:2022年6月8日,公司与文盛投资组织线下会议,沟通第二次债权人大会进展及投票时间等;2022年6月28日,双方沟通重整项目的法院裁定进展,并收到文盛投资提供的汇源食品项目重整通过的法院裁定书和重整计划书;2022年7月3-10日,公司就项目历史数据进行汇总与分析、对项目法院民事裁定书和重整计划书进行相关分析;2022年7月19日,公司与文盛投资进行项目会议,沟通后续工作安排,包括重整期内工作交接情况、持股平台设立(重整投资人、债转股等)、重整后汇源食品尽调资料补充持续对接等。(前述工作文盛投资与管理人正在交接和推进中,涉及工作事宜较多,需一定时间周期)。

因重整批准后尽调工作尚未完成,双方就项目估值和交易方案还未确定。公司目前重点关注点是重整通过后项目新的经营方案落地,包括重整后产销体系和管理团队、无形资产重整授权等,是项目估值和交易方案确定的重要前提。

风险提示:

1、公司与文盛投资目前就项目保持积极跟进,公司最终是否投资取决于后期标的估值,项目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等诸多因素,存在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重整计划必须面对执行期限内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和市场价格等变化的风险,若文盛投资无法解决前述问题,则存在对汇源食品的重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3、公司与文盛投资合作,仅代表公司具有优先投资权,不代表最终可以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决策。

4、公司独立董事金忠德在审议《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董事会上提出反对意见,独立董事陈相奉对项目本身持谨慎保留意见,因项目尽调报告尚未出具,未取得项目的完整资料,尚无法对公司本次投资作出判断,存在董事会决策风险。

5、公司前期成立的“民生加银添益资管计划”已到期尚在清算,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投资上述资管计划尚余9,300万元本金未收回,敬请投资者注意有关款项回收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